（上接A14版）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 元，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6，000.00/（1＋1.2%）＝5，928.85 元

申购费用＝6，000.00－5，928.85＝71.15 元

申购份额＝5，928.85/1.200＝4，940.71 份

若投资者投资6，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 元，即可获得4，940.71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 份，持有一个运作周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定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200 元=12，000.00 元

赎回费用=12，000×0.5%=60.00 元

赎回金额=12，000-60=11，94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假定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940.00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确认。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八）基金的预约赎回

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具体预约赎回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经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的选择，本基金将兼顾下行风险控制和收益获取。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运用趋势跟随策略、定向增发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及大宗交易策略。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杠杆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及可转债投资策略，在获取稳定收益的同时，降低基金资产净值整体的波动性。

资产配置策略

本组合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与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即在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内，持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并据此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以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追求相对较高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的宏观策略组及固定收益组采用定性和定量的研究方法对上述关键因素的运行状态、发展方向以及稳定程度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结合金融工程小组自行研发的量化趋势识别模型、量化风险度量模型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交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趋势分析及风险评估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基金经理根据最新的市场运行情况以及对开放期申购赎回情况的预期对大类资产在比例范围内进行适度微调。

股票投资策略

1、趋势跟随策略

趋势跟随策略以期在某行业或个股出现趋势性机会时，积极跟随其市场表现。

行业配置策略主要基于对行业景气趋势的分析判断，依据不同行业景气趋势的周期长短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其中，核心资产重点配置于具有中长期景气上升趋势的行业，卫星资产则动态配置处于短期景气上升趋势之中的行业。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长趋势以及市场价格趋势两个维度的综合考量，将好公司与好股票有机结合，前瞻性地把握A股市场中存在的具有综合趋势机会的个股，进一步结合对上市公司品质的评价构建最终的投资组合。

2、定向增发策略

本基金的定向增发策略将综合考虑标的股票所处行业发展状态、未来成长空间、募投项目情况以及折溢价率等因素，对定向增发股票进行合理配置。

（1）行业发展状态

在行业的分析层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定向增发标的股票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估值水平以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通过综合的定性及定量分析，积极寻找预期进入景气上升期、行业估值水平较低且具备长期成长性的行业进行配置；对于目前正处于景气高点、行业估值水平偏高且长期缺乏成长性的行业本基金将适当回避。

（2）标的股票未来成长空间

本基金将借鉴基金管理人独立开发并长期实践使用的成长股选股体系，并对定向增发标的股票未来ROE（净资产收益率）以及EPS（每股净收益）等指标进行重点分析和跟踪。一方面，行业研究员通过对标的股票（包含上市公司本身、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以及竞争对手等）的实地调研，对公司的营运状况、竞争优势以及治理结构等情况进行定性的深入而全面的了解；另一方面，通过扎实的案头工作，定量汇总各种公司数据并结合定性分析，对公司未来长期的成长空间做出判断。

（3）募投项目

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募投项目的ROE是否高于公司整体ROE水平，项目产生效益的投资周期等因素。对于能够提升公司整体ROE并且投资周期短的项目，本基金将积极参与。

（4）折溢价率

本基金原则上将重点关注折价率较高的标的股票进行投资，但对于行业正处景气阶段、未来成长空间巨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回报率可观的标的股票，在折价率可容忍的范围内适当参与。

2、事件驱动策略

本基金的事件驱动策略主要指通过分析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突发性事件，把握市场对上市公司的定价与实际价值之间的显著差异，对个股进行配置调整和优化，以获取事件发生前后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回归收益。本基金的事件驱动策略将通过政策研判、公司调研、财报分析、数据收集、数据统计以及数据挖掘等一系列定性及定量的研究方法，对在合理持有周期内可获利的事件进行识别并积极参与。目前主要关注的事件包括资产重组、高管增持、股权激励以及高送转等，后期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关注股票市场发展动态，以实证检验为根基，开发更适应市场环境的事件驱动模型及策略并加以应用。

（1）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是指企业与企业外部的经济主体进行的，对企业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分布状态进行重新组合、调整、配置的过程。资产重组往往会给企业带来资产结构和运营模式上的深远影响，进而带动资本市场对其进行价值重估。

（2）高管增持

高管增持事件是指高管在二级市场的买入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从逻辑上分析，高管增持行为可以反映出管理层对于公司股价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的态度，大量的买入行为可能表示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价值被低估、价值提升空间较大，或者对于公司未来经营充满信心，认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

（3）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是一种通过经营者获得公司股权形式给予企业经营者一定的经济权利。股权激励的意图就是尽可能的同化股东和管理人的目标，驱使公司管理人员能够更多的关心股东的利益和企业的长期价值以使股东财富最大化。目前国内常用的股权激励方式有赋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让管理人员也成为公司的股东或潜在的股东。从公司管理实践来看，股权激励对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4）高送转

高送转行为本身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只是财务报表上的调整，但高送转往往显示公司高速扩张的潜能，敢于不断的进行股本扩张，一般都有持续的业绩增长作后盾，说明企业对业绩持续增长抱有信心，不畏惧股本的增大；另一方面，送配后大幅除权使每股价格降低，股票的流动性也会有所增强，可以吸引更多的增量资金进入。

3、大宗交易策略

本基金的大宗交易策略是指通过大宗交易市场折价买入股票，较适当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赚取大宗交易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的套利空间。在投资标的的选择方面，基金管理人一方面将重点关注标的股票在大宗交易市场的折价情况以保证获取足够的套利收益；另一方面将重点关注标的上市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市场估值水平以及二级市场成交活跃度等指标，以避免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减持造成较高的冲击成本，降低获利空间。

（三）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的目标是在预期利率上升时保全资本，预期利率下降时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本基金将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价格指数、消费增长率、m1、m2、信贷增长、汇率、国外利率等）、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以及市场指标（如新债券的发行利率与市场收益率的差异、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回购利率等）预测利率的变动方向、范围和幅度。

具体而言，当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规避市场风险的同时，获取再投资收益。当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获取因利率下降所带来的资本利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在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上主要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在受到央行货币政策、公开市场操作、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和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可能发生平行移动、非平行移动（平坦化、陡峭化、扭曲）等变动。收益曲线策略就是通过对市场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变动预期，追求获得因收益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用情景分析的手段比较不同的收益曲线投资策略，即子弹策略（构成组合的证券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某一点）、梯形策略（构成组合内每种期限的证券数量基本相当）和哑铃策略（构成组合中的证券的期限集中到两个极端期限），采取当时市场状况下相应的最优投资策略，确定债券资产中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比例。

3、信用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信用债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基金的信用策略主要包含信用利差曲线配置、个券精选策略、信用调整策略以及信用风险控制等方面。

（1）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因此信用债利差曲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收益率。总体而言，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信用利差趋向缩小的类属品种及个券。在信用利差曲线的分析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如下因素：

经济周期：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

国家政策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政策放宽企业发行信用债的审核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

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会推动行业内发债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

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券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

（2）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包含期限、票息率、赋税特点、增信方式、提前偿还和赎回等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包含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运营能力等）、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3）信用调整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券本身素质的变化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背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融资能力等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指标。本基金将通过信用债跟踪评级制度，在个券本身素质发生变化后进行严谨评价，以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发生变化的方向，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4）信用风险控制：

本基金将从如下方面进行信用风险控制：

根据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依靠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分析团队，同时整合基金管理人外部有效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

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

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只选择并投资债券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剩余期限相匹配的个券，并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1）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具体关注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重点关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以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

盈利能力：重点关注ROE、ROA、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

现金流获取能力：重点关注销售现金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

资本结构：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指标。

（2）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包括私募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担保增信情况、发行主体历史发行债券及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主体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方面。

5、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

债券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息票收入，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息票收入固定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提高本基金收益的重要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基于此，本基金提出了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6、杠杆放大策略

当债券市场出现上升行情时，由于现券收益率较高，市场资金成本较低时，本基金可以不断利用正回购的方式进行滚动操作，放大资金规模、获得超额收益。当债券市场出现下降行情时，由于现券收益率低，市场资金成本高时，本基金可以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在降低债券仓位的同时获取超额收益。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基于新华可转换债券价值评估体系，综合定性与定量分析指标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价值，从中精选发债公司具备良好发展潜力或正股具备较高上涨预期且市场价格处于合理水平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定性方面，重点分析可转换债券对应正股所处行业、成长性、估值情况等基本面指标；定量方面，重点分析平价溢价率、底价溢价率、Delta系数、转债条款等指标。

（2）转股策略

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灵活确定转股策略，以有效保障或提高基金利益。

转股期内，如果存在明显市场套利机会，即本基金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的实际转股价格明显低于对应正股的市场价格，将通过转股方式实现获利。

如果可转换债券在变现过程中可能出现较大的变现损失，将通过转股方式保障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如果可转换债券对应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赎回触发条件，将通过转股方式保障已有收益。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运用CreditMetrics模型——信用矩阵来估计信用利差。该模型的方法主要是估计一定期限内，债务及其它信用类产品构成的组合价值变化的远期分布。这种估计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转移矩阵来实现的。其中先对单个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然后通过考虑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和风险头寸，把模型推广到多个债券或贷款的组合。

（四）投资管理程序

1、决策和交易机制：本基金实行投资管理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保证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基金经理在内外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本公司的策略分析师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行业分析师提供行业和个股配置建议，债券分析师提供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建议，数量分析师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分析师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管理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组合构建：分析师根据自己的研究独立构建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比例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经过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投委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的审核、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数量分析师的风险分析意见，最终作出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审批结果实施投资。

4、交易操作和执行：由中央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中央交易室确保投资指令处于合法、合规的执行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中央交易室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及时反馈。

5、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数量分析师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数量分析师就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6、投资管理委员会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管理程序。

（五）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单只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选择理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力争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期间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绝对回报，因此，以2×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四)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基金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